

# 团 体 标 准

T/ZCL 004—2020



## 慈善社区创建评价方法

Evaluation method of charity community creation

(发布稿)

2020-06-09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创建基本条件.....	1
5 创建要求.....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5
参 考 文 献.....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ZCL/T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陕西省民政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引娥、李爱慧、赵建纲、吴永健、韦应盛、应至前、周苑。



## 引 言

慈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以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为特征的新时代慈善事业大格局正在形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的明确要求，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慈善社区系慈善事业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基层样板，属不需民政登记的非典型慈善创新实体。制定本标准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进慈善社区建设，切实提高居民生活的满意感、幸福感、成就感，营造良善友爱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慈善社区创建评价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慈善社区创建的基本条件、创建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慈善社区的创建和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40-2009 社会捐助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440-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指标 metrics

衡量目标的方法;预期中打算达到的指数、规格、标准,一般用数据表示。

### 3.2

####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 3.3

#### 慈善活动 charitable activities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扶贫、济困;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然事件造成的损害;
-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 4 创建基本条件

4.1 热心慈善公益事业成为社区居民普遍的道德风尚和价值判断。

4.2 社区内应有为儿童、老人、残疾人以及开展慈善活动提供特定服务的场所、设施和人员。

4.3 社区内应有慈善文化教育宣传设施。

4.4 社区居民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高，社区治理成效显著。

## 5 创建要求

### 5.1 成立创建机构

社区党支部、居委会将慈善社区创建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成立了创建工作管理机构，应组建社区慈善志愿服务组织。

### 5.2 明确任务职责

应按照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的原则，制定慈善志愿服务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及措施，明确各方职责。

### 5.3 公开慈善捐赠情况

应公开社区年度慈善捐赠、志愿服务情况，主要包括捐赠规模、捐赠来源、捐赠构成、募捐渠道、捐赠使用和志愿服务对象、活动内容情况等。

### 5.4 开展慈善宣教培训

应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宣传教育与培训，包括慈善宣讲的形式、规模、场次，以及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慈善文化展示和慈善文化教育等情况。

### 5.5 参与社区慈善活动

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慈善活动。包括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和邀请社区之外的慈善组织、专业机构等共同开展社区慈善活动。

### 5.6 规范慈善档案管理

应建立规范齐全的慈善档案，包括募捐档案、项目档案、活动档案、会议档案、会计档案等，档案形式有文字、照片、音像等资料。

### 5.7 建立资产登记制度

建立慈善资产登记制度及台账制度，捐款捐物登记及使用账目清楚。

## 6 评价指标

表1给出了慈善社区评价二级指标体系及其评定内容。

表1 慈善社区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1 组织管理 (8分)	1.1 社区慈善工作组织管理机构 (4分)	成立了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管理机构，负责慈善示范社区的创建、运行、统计和评估等工作，每年将创建工作总结报街办、乡镇政府和区县民政部门。

表1 慈善社区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1.2 社区慈善工作制度 (2分)	区县民政部门和街办、乡镇政府指导慈善社区创建工作。社区有专人负责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制定有创建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
	1.3 具体改进措施 (2分)	定期对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自评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落实改进措施。
2 职责任务 (8分)	2.1 社区党建引领作用 (2分)	社区党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组织社区党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2 社工组织实施作用 (2分)	明确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职责，发挥专业社工指导作用。
	2.3 慈善组织作用 (2分)	建立慈善组织服务平台，在社区开展慈善文化宣传，通过慈善募捐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等活动。
	2.4 志愿者服务队作用 (2分)	社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维护公共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文艺宣传以及为特定人群提供帮助的志愿服务活动。
3 慈善活动 (26分)	3.1 慈善活动开展 (24分)	3.1.1 村(居)委会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推进慈善服务，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4分)
		3.1.2 在社区兴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慈善服务的场所，其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3分)
		3.1.3 社区设置募捐箱，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募捐时，居民踊跃参与捐助活动。(3分)
		3.1.4 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与社区组织配合开展慈善服务活动。(3分)
		3.1.5 开办老人餐厅，解决部分老人就餐不便的问题。开办老人日间照料所，解决高龄孤寡老人白天无人照料的问题。开办慈善超市解决部分低收入人群生活需求问题。(5分)
		3.1.6 社区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3分)
		3.1.7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3分)
	3.2 捐赠活动的公开 (2分)	社区慈善志愿服务组织公开年度慈善捐赠情况报告，包括捐赠数额、捐赠来源、捐赠构成、捐赠使用情况等。

表1 慈善社区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4 慈善宣传教育与培训 (14分)	4.1 慈善宣传教育 (8分)	4.1.1 社区组织与本区域学校相互配合,引导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培育青少年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道德风尚和社会责任感。(2分)
		4.1.2 利用新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典型,传播慈善文化,引导社区居民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2分)
		4.1.3 社区结合春节、元宵节、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及慈善周开展慈善文化进社区活动。(2分)
		4.1.4 社区志愿服务标识、志愿服务宣传栏的设置,志愿服务队伍的公示情况。(2分)
	4.2 慈善培训 (6分)	4.2.1 社区工作人员、志愿服务人员接受定期或不定期的慈善培训。(2分)
		4.2.2 社区为热心慈善事业人员开展慈善培训。(2分)
4.2.3 社区为下岗失业人员、贫困人员、残疾人员及农村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增强其劳动技能和择业能力,帮助弱势群体就业和再就业,实现脱贫致富。(2分)		
5 社会力量参与 (14分)	5.1 社区主要机构参与 (2分)	社区内学校、医院、商场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工作性质,集中开展困难群体关爱、义务巡诊、义卖等慈善活动。
	5.2 社会组织参与 (4分)	5.2.1 社区为社会组织融入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提供便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留守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2分)
		5.2.2 社区内有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脱贫攻坚、生活救助、减灾救灾等活动的平台和渠道。(2分)
	5.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慈善活动 (2分)	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室、中心)作用,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特殊人群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心理健康等专业志愿服务。
	5.4 志愿者队伍参与慈善活动 (6分)	5.4.1 建立志愿者风险管理制度,实行意外风险告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分)
		5.4.2 志愿服务队伍参与社区组织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安全防范、植树种草、文艺宣传以及为特定人群提供帮助服务活动。(2分)
5.4.3 社区志愿服务队伍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全年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有统计。(2分)		

表1 慈善社区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内容
6 慈善档案管理 (10分)	6.1 慈善活动档案 (5分)	建立和保存慈善活动、宣传教育培训、社会力量参与等完整齐备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档案资料。
	6.2 慈善示范社区创建申报评估验收档案 (5分)	建立和保存慈善示范社区创建申报、自我评估、上级验收、创建评审结果等文字和档案资料。
7 捐赠款物使用管理 (12分)	7.1 年度的接收捐赠数额 (4分)	年度社区接收捐赠款物数额1万元以上。
	7.2 建立登记制度 (4分)	建立捐赠款物登记管理制度，有登记台账。
	7.3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4分)	捐赠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目清楚，使用合规。
8 创建特色 (8分)	8.1 财政资金支持 (3分)	市、县、乡镇（街道办）三级财政给予资金投入支持。
	8.2 可借鉴经验 (3分)	总结出了值得推广的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做法和经验。
	8.3 宣传教育有特色 (2分)	慈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具有地方特色。

## 7 评价方法

7.1 可由地方民政部门应牵头，将慈善社区创建作为长期工作，推动慈善进社区，从而形成人人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7.2 可由地方民政部门、慈善组织及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估组，对社区进行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

7.3 应结合评价方法和评估组意见，评定具有示范性、代表性的慈善社区。

###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53-2014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基本规范
- [2]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